项目编号：YZZBAK-2026-053

汉滨区新社区工厂产业工人成果展示暨技能提升活动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汉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代理机构：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6 年 08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21

第四章 商务要求 ---------- 24

第五章 合同条款 ---------- 24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2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汉滨区新社区工厂产业工人成果展示暨技能提升活动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汉滨区新社区工厂产业工人成果展示暨技能提升活动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市高新区现代城 32 号楼 B 单元 2506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17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ZZBAK-2026-053

项目名称：汉滨区新社区工厂产业工人成果展示暨技能提升活动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6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汉滨区新社区工厂产业工人成果展示暨技能提升活动)：

合同包预算金额：16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6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服务	其他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6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汉滨区新社区工厂产业工人成果展示暨技能提升活动)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10）《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详见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13）《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14）《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首台（套）及创新产品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17 号）；（15）《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 号）；（16）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汉滨区新社区工厂产业工人成果展示暨技能提升活动)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合格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到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提供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财务审计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5.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2026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8月07日至2026年08月13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 ，下午15: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市高新区现代城32号楼B单元2506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8月17日 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市高新区现代城32号楼B单元2506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8月17日 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市高新区现代城32号楼B单元2506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投标人携带单位介绍信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红章）进行投标登记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汉滨区安悦街兴家仓 42 号

联系方式：1350915185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高新区现代城 32 号楼 B 单元 2506 室

联系方式：1734939778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薛工

电话：17349397782

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8 月 06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执行。

1、名词解释

1.1 采购人：汉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供应商：响应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2、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目录中所列，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和补充

3.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修改、补充等。当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为准。

3.2 为使供应商编写磋商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推迟磋商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供应商。

3.3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等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3.4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合格的供应商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合格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到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提供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财务审计报告：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5.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2026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以上为供应商**必备资格要求**（若有与法律规定不一致的，须按现行法律法规提供相应证书或材料），审查时，缺少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应保证响应文件中**仍有上述证明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项目（分标段的按标段）的服务或货物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否则均为无效磋商。

（2）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磋商无效。

（3）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

得参加磋商。

（4）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磋商，但不得将其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5）本项目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6）项目踏勘方式：本项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集中组织踏勘现场；需要现场踏勘的，由供应商自行踏勘，安全责任由供应商自负，费用自理。如需踏勘，请按磋商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联系采购人。

5、磋商服务

5.1 磋商所需服务，均应来自上述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5.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与磋商有关的服务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3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货物。

5.4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磋商。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构成和格式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磋商无效。

（2）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与本次项目投标相关的资料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3）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等。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完整磋商响应文件WORD版）一份（U盘）。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并各自装订成册，以上文件须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若正本和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电子版本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4） 磋商响应文件须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胶装、标码、编制目录，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共几页等字样。

7、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密封和递交

（1）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磋商响应文件需在文件签章规定处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2）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装入正本中）分开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等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应有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标识。

（3）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7.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磋商响应文件后办理签收手续。

7.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接收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7.3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8、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和递交，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9、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磋商资料、证明文件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磋商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磋商报价

10.1 **本项目采购预算：** 160000.00**元，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

有关费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文件处理。

10.3 磋商报价（最终报价）包含完成项目所涉及的其它相关的所有费用。

10.4 磋商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总报价，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0.5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10.5.1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当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出现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 30 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若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若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11、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算90个日历天。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2、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四、磋商与评审

13、磋商

13.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工作，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机构的监督和管理。

13.2 磋商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检查完毕后，主持人宣布检查结果。

13.3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14、评审组织

14.1 采购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4.2 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得在磋商后使用任何方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14.3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时间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15、磋商程序

15.1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最终报价、最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5.2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磋商。

（1）资格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审查内容如下：

项目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资格	有效主体证明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合格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性审查	授权委托情况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到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提供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财务情况	财务审计报告：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2026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联合体情况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中小企业政策执行情况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2）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从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响应性进行审查。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项目	审查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齐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查	响应方案	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没有重大缺漏项。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服务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其他情况	不得涉及其他违背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15.3 磋商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核时，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①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③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磋商处理：

1）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数量和方式装订、密封、签署、盖章；

2）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的，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的；

3）磋商响应文件规定处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4）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5）供应商在同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6）磋商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7）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9）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10）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17、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包括电传、传真），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的主动澄清。

18、磋商文件错误修正原则：

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

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E、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F、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G、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

H、响应文件的文字叙述与制造厂商的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不符时，以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和内容，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19、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A、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或特定资格条件的；

B、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C、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D、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E、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F、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G、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数量和方式胶装、签字、加盖公章的；

H、供应商的服务期及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I、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J、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K、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L、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M、磋商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N、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O、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P、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20、评审方法及内容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和比较，最低报价不做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一	投标报价	（15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注：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磋商小组认为不成立，将取消投标资格。**
2	响应偏离	（5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技术要求或商务要求作出响应说明，完全满足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得 3 分，出现正偏离每项正偏离加 1 分，最多加 2 份。
三	服务方案（40 分）	实施总体方案（10 分）	根据本项目特点分析、工作重点等情况以及采购人要求的服务主要内容、服务工作要求、质量标准制订切实可行的整体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服务保障方案②进度计划方案③服务分析④组织实施方案。 1.实施方案全面、科学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计 7-10 分； 2.实施方案较合理、具有一定操作性，计 3-6.9 分；

			3.实施方案简单，不具备针对性，计 0-2.9 分。 注：未提供不得分。
		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10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出有针对性的关键点分析及解决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项目理解②需求分析③项目重难点分析④解决方案。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计7-10分；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计4-6.9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计0-3.9。 注：未提供不得分。
		内部管理制度（5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人事管理、工作规范；②安全保障、卫生保障；③文明服务；④质量保障。 1.管理制度完整、详细，可行性、针对性强计 3-5 分； 2.管理制度基本完整、详细，但可行性、针对性不够详细计 1-2.9 分； 3.管理制度不完整，可行性不强，无针对性计 0-0.9 分。 注：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突发情况紧急预案（10）	针对本项目提供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突发情况，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作出项目突发情况紧急预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紧急预案，②突发情况处理措施。 1.方案及措施完整、详细，可行性、针对性强计 7-10 分； 2.方案及措施基本完整、详细，但可行性、针对性不够详细计 4-6.9 分； 3.方案及措施不完整，可行性不强，无针对性计 0-3.9 分。 注：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5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服务做出承诺。 1.服务承诺完整、详细计3-5分； 2.服务承诺基本完整、详细，但针对性不够详细计1-2.9分； 3.服务承诺不完整，可行性不强，无针对性计0-0.9分。 注：未提供不得分。
四	合理化建议	（10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每提出一条有利于本项目实施且具备可行性的合理化建议得2.5分。本项最高得10分。未提供或提出的建议与本项目无关或无可行性的得0分。
五	拟派人员	（20分）	拟派项目组成员具备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相关职称或职业证件，每个人员证件得2分，计满20分为止。（同一人具备多个证件不重复赋分）
六	业绩证明	（10分）	提供投标人近三年（2023年8月至今）类似业绩，每一份计5分，计满10分为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附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即汇总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出现总分并列时，按价格分得分高者优先；若价格分亦相同，则依次比较后续项别，得分高者优先。

21、评审过程的保密

（1）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应做无效磋商处理。

22、编写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编制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对拒绝说明理由的，须报政府

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23、成交

（1）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将磋商结果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将按照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后将在相关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五、成交服务费

1、服务费支付方：☑中标人；□采购人。

2、支付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账户名称：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分行营业部

帐　　号：6105 0166 3711 0000 1602

3、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以中标(成交)金额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收费标准见下表：

类型 费 中 标 金 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以下	1.5%	1.5%	1.0%
100 万-500 万	1.1%	0.8%	0.7%

24、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由于成交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 成交人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5、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6、质 疑

1、质疑

投标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当面递交质疑。

（1）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①投标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④事实依据；⑤必要的法律依据；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2）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

（3）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

②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③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④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⑤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⑥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⑦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⑧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5）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

（6）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2、投诉

（1）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7、其他

（1）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2）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3）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项目名称：汉滨区新社区工厂产业工人成果展示暨技能提升活动

采购依据：《汉滨区新社区工厂产业工人成果展示暨技能提升活动实施细则》相关场地物资保障、宣传、安全相关要求。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历天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项目概况：安康依托苏陕协作建成完整毛绒玩具文创产业链，是易地搬迁、脱贫群众就近增收核心富民产业。为落实《安康市第七届新社区工厂技能大赛实施方案》相关工作部署，紧扣 “技能强区、产业富民” 工作目标，做强安康毛绒玩具缝纫工劳务品牌，计划举办汉滨区新社区工厂毛绒玩具产业成果展示暨技能提升专项活动。活动聚焦一线从业人员实操能力培育、产品质量规范意识普及，集中展示辖区毛绒玩具产业发展成效、苏陕协作帮扶成果、社区工厂群众增收成效，同步开展实操技能教学、工艺规范交流提升，储备产业技能骨干人才，现对本次活动配套组织实施服务及物资开展统一采购。

一、采购项目服务与物资内容

（一）活动场地整体氛围布置

（二）产业成果展示布置

（三）技能提升实操教学耗材物资

（四）活动会务、教学办公物资

（五）活动全流程组织配套服务

(六)活动全过程记录

二、服务交付标准及要求

1.内容规范：所有物料、现场展示内容紧扣苏陕协作富民产业、毛绒玩具产业成果展示、一线工人技能教学提升核心方向；全部设计方案需经采购方审核确认后方可制作落地。

2.质量标准：实操教学耗材符合毛绒玩具行业生产标准；展示展板图文清晰、无错漏文字；影像素材画质高清完整，纪实内容覆盖全部展示、教学环节。

3.现场管理：安排专职项目负责人全程驻场，及时配合采购方调整展区陈列、优化实操教学场地布置、调整活动流程。

4.收尾交付：活动结束 3 个工作日内完整交付全部影像宣传素材，剩余教学原材料、展示物料统一清点移交采购方。

三、项目实施目标

1.高标准完成汉滨区毛绒玩具产业成果集中展示，直观呈现苏陕协作、新社区工厂带动群众就近就业增收工作成效；

2.通过集中实操教学、工艺规范交流，全面提升辖区毛绒玩具企业一线从业人员实操水平与产品质量规范意识；

3.完整留存产业发展纪实素材，为后续产业培育、劳务品牌打造、向上工作汇报提供宣传支撑；

4.搭建企业、从业人员交流学习平台，储备优质产业技能骨干，夯实毛绒玩具富民产业人才基础。

四、要求

1.整体报价包含方案设计、物料制作、运输装卸、现场搭建、人工服务、耗材、影像后期、税费、清运收尾等全部费用，无任何隐形增收款项。

2.服务商具备县域产业交流展示、技能培训类活动承办经验，可结合毛绒玩具社区工厂产业特色优化整体实施方案。

3.服务商须严格按照采购方规定时间节点推进各项工作，逾期未完成布置、物资交付、服务筹备视为履约违约。

第四章 商务要求

一、**项目名称**：汉滨区新社区工厂产业工人成果展示暨技能提升活动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历天（起止日期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四、**付款方式：按照项目服务进度付款或成交单位与采购单位自行合同约定**。

五、成果属权

本项目所指的全部原始资料、中间过渡及最终成果所有权属于采购人。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成交单位不得擅自将原始资料、中间过渡或最终成果复制自留或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为自己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谋取利益。

六、保密要求

1.采购人向成交单位提供的全部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否则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2.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对采购人提供的有关资料与作业成果严格保密，作业成果未经采购 人同意不得使用，不得外传。

3.成交单位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属于涉密资料的，由成交单位按照国家涉密要求执行，实施前应签定数据成果使用保密协议书，保密协议书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合同实施：

1.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安排人员与采购人就本项目相关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未能在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单位承担和赔偿。

八、违约责任：

1.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条件，即构成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履行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2.任何一方对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迟延履行、不完全履行或不履行义务均不应视为违约。

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采购人与成交单位签订为准）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为明确双方在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组成

1.下述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本合同条款及其所有附件。

（2）甲方的磋商文件及澄清文件。

（3）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6）双方与合同有关的往来信函、传真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合同内容

1.服务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服务期：_____。

3.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服务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比例

1.合同价款：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付款方式：_____。

付款依据：满足付款条件的情况下，乙方应向甲方出具书面付款通知（注明开户行及账户信息）以及符合国家财税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履行付款义务。如因乙方缘故（如开具增值税发票延误等）导致甲方无法按时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开户银行指定账户为：

收款人：

开户行：

账号：

4.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正式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履行付款义务。

四、甲方的主要责任和权利

1.按本合同规定给乙方支付或结算合同费用。

2.应向乙方提供工作所需的基础资料。

3.在本合同存续期间，甲方应对乙方的工作给予必要和可能的配合。

2.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符合职责要求的尽职服务，随时按合同要求检查乙方的工作，对服务工作进行监督。

3.工作中发现需要调整时，有权做出决定。

4.发现乙方违规操作、转包或分割转包，甲方有权立即提出并采取任何制约措施。

5.乙方有违反合同行为，有权拒绝支付合同费用，直至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的主要责任和权利

1.按照合同及有关技术规范、技术标准要求独立进行工作。

2.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由乙方自行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责任；若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3.乙方承接甲方业务，应根据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尽责为甲方服务，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甲方委托的各项工作及要求。

4.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及项目情况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公开发表。

六、保密

1.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乙方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包括获得的资料及成果等），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

2.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或产生涉密数据的，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执行。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导致泄密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七、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遭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重大自然灾害、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

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十（10）个日历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的形式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二十（20）个日历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八、税费

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2.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3.中国政府依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九、破产终止合同

当乙方破产或无供货（或提供服务）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解除合同；并且该终止合同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采取或将采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转让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擅自转让自身合同义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十一、违约责任

1、在合同生效后，非因乙方原因甲方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乙方不能交付（逾期超过十天视为不能交付），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3、乙方逾期交付的，按照逾期交付部分价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5%，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4、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第三方索赔，乙方应当积极参与索赔事件的处理，并承担所需的费用（包含但不限于索赔金额；甲方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费用）。

5、在服务周期内，因甲方未确认多媒体及美工图版方案，而导致服务周期延误，乙方不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十二、合同争议和解决办法

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积极协商的态度，严格履行本协议，因不可预见的因素或本协议未尽事宜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同意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三、其他事项

1.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将双方达成的书面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肆份，均以中文书写，在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乙方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副本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日期：	日期：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YZZBAK-2026-053

汉滨区新社区工厂产业工人成果展示暨技能提升活动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公章）：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时　　间：

目录格式

目录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第二部分　响应报价表

报价一览表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响应偏离表

第三部分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方案说明

第五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第六部分　业绩

第七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若有）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致：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公告，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　　日历天；

4.若我方获成交，我方保证按磋商文件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唯一依据；

6.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　应　商：　　（加盖公章）　　

详 细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手　　机：_____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响应报价表

2.1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总报价（元）	服务期限（日历天）	备注
总报价（大写）			

注：报价应按磋商总价填写，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2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编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情况	偏离度	说明
……	……	……	……	……

注：1.磋商文件要求：指在磋商文件中采购人所提出的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2.响应文件情况：指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的响应内容；

3.如有偏离，请在此表“偏离情况 ”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无偏离。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第三部分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合格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到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提供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财务审计报告：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5.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2026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注：投标单位未按磋商采购文件要求附相关资质证件的，按废标处理。

格式：

（一）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承诺书

致：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汉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我公司特此声明我公司符合以下所列情况：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公司承诺以上资料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如有隐瞒或欺骗，我公司愿承担相关所有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类型：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被委托人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不得少于 90 天，仅限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 份 证 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 份 证 号：_____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四）非联合体声明 （格式）

致：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汉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我公司作为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的投标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为非联合体。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汉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我公司（供应商名称），就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

1、我公司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我公司近 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3、我公司近 3 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5、我公司近 3 年来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我公司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说明：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3.本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声明函，（可删除此页）。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项目编号：_____）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声明函（可删除此页）

（八）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声明函（可删除此页）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方案说明

1.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根据“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和评审方法的内容编制。（自主编写方案说明，格式自拟）

2.内容不限于此，供应商可补充。

第五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盖章：

电　话：

邮　编：

地　址：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业绩

年份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备注

说明：后附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若有）